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姿杏

電話：03-3310590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0610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098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98218A00_ATTCH1.pdf、009821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規定，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定義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66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該部解釋意旨，教師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，爰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有關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定義，應依勞動部函釋規定辦理，即民法第1123條規定：「家置家長。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」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亦屬之；教師申請家庭照顧假，服務學校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至證明文件之形式，法無明文，足茲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家屬之事實已足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竹示

5 人事104/12/11 15:30



1040008791

有附件





範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室(含附件)

2015-12-11
交 15:21:36 章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琬婷
電話：02-7736-5937
Email：wanting@mail.moe.gov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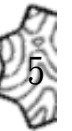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661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影本(10401661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規定，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定義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4年11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231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。...」。
- 三、茲以教師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，爰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有關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定義，應依上開勞動部函釋規定辦理，即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亦屬之；教師申請家庭照顧假，服務學校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至證明文件之形式，法無明文，足茲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家屬之事實已足。



子公換章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2015-12-08
16:39:53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09

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廖慈瑋

傳真：(02)85902738

電子信箱：trueway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2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規定，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定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4年9月17日院臺性平字第10401459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規定：「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」究其立法意旨係為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。
- 三、另查民法第1123條規定：「家置家長。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」爰有關前開規定所稱之「家庭成員」，為免過度限縮立法意旨，其屬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，亦屬之。
- 四、又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略以，雇主對受僱者申請家庭



照顧假，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至證明文件之形式，法無明文，足茲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家屬之事實已足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監察院、銓敘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2015-11-26
交 16:37:09 章

裝



訂

